

杭甬高速复线小三改项目（水利）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杭甬高速复线小三改项目（水利）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甬前发改投〔2025〕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由庵东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517.4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4869100元，建设规模：5条河道疏浚、3条河道护岸整治，19条沟渠清淤、19条沟渠改造提升，新建1座节制闸、1座平水坝，建设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华兴村、虹桥村、桥南村、珠江村、路湾村和西三村等6个行政村。
- 2.2 招标范围：河道工程、田间排水工程、管涵工程、节制闸坝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4002750元。
- 2.3 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 2.4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杭甬高速复线小三改项目（水利）改造提升工程（施工）

- （一）投标人：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 地 址：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
- 联 系 人：叶工
- 联系电话：0574-63471804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 地 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中兴大厦四楼
- 联 系 人：施燕婷
- 联系电话：15058250580
- 电子邮件：/

